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LIN JIANWU（林健武）先生、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

在不超过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公司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的在手合约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4,000 万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需与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明阳”）的资金运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珠海明阳增资。增资完成后，珠海明阳的注册资本将由64,465万元增加至69,465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时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